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4.06.012

论封闭空间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

张宝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室内、车内等封闭空间因有害气体超标造成污染损害的情形日渐频繁,但如何确定其民事责任仍面临较大争议。仅从文义解释无法确定封闭空间污染是否应当作为环境污染侵权案件处理;但基于目的解释,封闭空间污染无法满足环境污染侵权所需具备的公共性、失衡性和危险性要件,因而不宜定性为环境污染侵权责任。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封闭空间污染损害不应予以救济,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封闭工作场所污染损害应以工伤保险为主,辅以一般侵权责任或产品责任;其他封闭空间的污染损害可以通过合同责任、产品责任或一般侵权责任进行救济。此外,鉴于涉及封闭空间污染的卫生健康标准是保障公众健康的“守门员”,违反此类标准应当作为判断过错、损害和因果关系的重要依据。

关键词:封闭空间污染;室内环境;环境侵权责任;产品责任;违约责任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4)06-0092-10

一 问题的提出

《民法典》第1229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鉴于“污染环境”是一个不确定法律概念,单纯从语义上无法确定其适用范围,各类“污染”是否一体适用环境污染侵权的规则,存在诸多争议。例如,实证研究表明,对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污染进而导致人身、财产损害者,原《侵权责任法》和《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关于环境污染责任的规则并未产生适用分歧,但对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拟制型污染”,上述规则并未得到一体遵行^①。另一个重要争议是,室内、车内等封闭空间发生的污染损害是否属于侵权责任编所称的“污染环境”进而应否适用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规则。赞同者主张,《环境保护法》第2条关于“环境”的定义并未将封闭空间排除在外,封闭空间本质上属于人工环境和社会环境的范畴,此类环境受到污染进而造成他人

损害,在致害机理和价值取向上都符合环境侵权责任的特征^②。实践中,不少工作场所、住宅装饰装修污染的案件被定性为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商场内设置吸烟室也被认定为造成室内环境污染进而被判决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费用^③。

作为反方,笔者于2015年率先提出室内、车内等封闭空间发生的污染损害不宜作为环境污染侵权案件,理由主要是环境污染侵权中的“污染环境”应当指向产业排放造成公共环境污染进而造成他人损害的过程,因为只有此类损害才会颠覆传统过错侵权赖以存在的平等性与互换性根基^④。这一观点也逐渐得到司法实践的认可,不少案例认为室内、车内等封闭环境不具有开放性、公共性等特征,不属于环境污染侵权中的“环境”范畴^⑤。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环境侵权解释》)在将“污染环境”类

收稿日期:2024-05-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4AFX015)

作者简介:张宝(1983—),男,安徽阜阳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环境资源学研究。

①张宝:《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归责原则——基于司法裁判的实证分析》,《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②王显波:《论室内污染致害的环境侵权责任属性》,《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0年第14卷。

③参见(2019)冀06民初134号。

④张宝:《环境侵权的解释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9—30页。

⑤如(2022)粤01民终265号、(2021)黑01民终1971号、(2020)桂08民终2689号、(2018)赣民终309号等。

型化为物质污染和能量污染的同时,也明确将在室内、车内等封闭空间内造成损害以及劳动者在职业活动受到损害的情形排除在外,理由同样是污染环境所指向的“环境”应满足系统性和整体性特征^①。这一规定能否达到定纷止争的效果,尚需时间观察,但仅以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环境”应具有开放性和公共性作为排除封闭空间污染适用的论证理由,显然还不够充分。对封闭空间的污染,是否属于《民法典》第 1229 条所称的“污染环境”,以及若不属于,行为人应当承担何种民事责任,需要衡诸文义、体系、目的等诸多解释方法方可得到妥当的结论。在当前精装房交付、住宅和工作场所装修以及房屋租赁等过程中屡因甲醛、苯等超标发生纠纷的背景下,廓清封闭空间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有其必要性。

二 文义解释:“污染环境”的文义难以排除封闭空间的适用

文义解释是法律解释的起点。法律文本依附于文字,法律规范的意义同样以文字的意义(即文义)为基础^②。封闭空间污染,是否属于“污染环境”,在《民法典》没有明确作出界定的背景下,需要从相关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定义性规范入手进行文义分析。

(一)《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概念包含封闭空间及其载体

无论是赞同还是反对方,均会援引《环境保护法》第 2 条关于“环境”的定义佐证自身观点。例如,在广被援引的栗某诉某装饰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③中,法院首先承认环境污染“大多是指对公共环境的‘公害’性污染”,但同时认为对个人家庭居室内“私人化”的小环境的污染,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环境污染”。其核心论证

理由有二:一是援引《环境保护法》第二条关于环境的定义,认为环境既是各种因素综合的总体,同时也是由各个局部环境结合在一起的总体,而室内环境正是组成总体环境的一个部分;二是援引《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认为行政机关已经将室内环境纳入环境范畴进行管理。这一裁判说理,在随后的不少案件中得到体现^④。

《环境保护法》第 2 条以概括加列举的方式对环境进行了定义,将环境概括为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进而列举了具体的环境要素。但这一概念更多是描述性概念而非规范性概念^⑤,它仅仅是对“环境是什么”的事实描述,还无法从中得出具有规范意义的结论。司法实践的争议也反映了这一现实,无论正反双方均依据本条得出封闭空间是否属于“环境”的结论,恰恰表明“对环境的任何定义都像爱丽丝漫游仙境,是我们想要它成为的样子”^⑥。尽管如此,仍然可以从本条的抽象性表述中归纳出“环境”的四个基本特征:一是本体论上的人类中心论。“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表明环境概念建构于主客二分基础之上的人类中心主义,只是此种人类中心主义可以解读为理性偏好的弱人类中心主义^⑦。二是价值论上的社会本位论。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个体本位的法律部门不同^⑧,本条使用的“人类”表述以及第 1 条立法目的条款使用的“公众”表述,表明环境概念更为强调公共性、公益性。三是认识论上的环境二元论。“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表明环境可以分为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但人工环境仍需以自然环境结合起来加以理解,是人类改造自然环境的结果。四是方法论上的整体系统论。“总体”,表明理解环境概念需要超越还原主义,关注环境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避免环

①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侵权责任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43—44 页。

②毕经纬:《文义的边界与文义解释的限度——〈民法典〉语境下的方法论展开》,《云南社会科学》2024 年第 1 期。

③参见(2002)玄民初字第 1715 号。

④如(2022)鲁 02 民终 12297 号、(2021)闽 02 民终 4363 号、(2021)粤 0112 民初 2839 号、(2020)苏 01 民终 592 号、(2018)陕 0112 民初 10457 号、(2018)冀 01 民终 7605 号、(2014)榕民终字第 3996 号等。

⑤吕忠梅:《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环境污染”概念辨析》,《政法论丛》2024 年第 2 期。

⑥Alan Boyle, Catherine Redgwell.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Environment* (4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p.5.

⑦秦天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与环境法的转型》,《比较法研究》2024 年第 3 期。

⑧如民法上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刑法上的自然人和单位,行政法上的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等表述,表明其是以个体权益保障为核心的法律部门。

境法理论和制度的碎片化^①。结合该条对具体环境要素的列举,环境概念确实蕴含了整体性、系统性、关联性的要求,大体上可以等同于公共环境,将公共性作为环境概念的判断标准并无问题。

但环境毕竟是由具体要素组成的总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还原主义思维固然不可取,但“只见森林、不见树木”的整体主义思维同样需要慎重。作为描述性定义,《环境保护法》第2条并不能代替对某种要素是否属于环境范畴的具体判断,因而,封闭空间是否属于《环境保护法》上所称的环境,尚需结合具体语境进行考察。

环境法调整的是人与人基于环境媒介而生的社会关系,与传统法律关系相比,具有明显的二阶性:第一阶段是人对环境的影响,其负面效应表现为人类开发利用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即生态环境损害);第二阶段则是环境对人的影响,其负面效应表现为人暴露于受污染或破坏的环境中产生的危害。作为“行政领域立法”的环境法主要侧重第一阶段,旨在基于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的目的,通过规制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实现对生态环境损害的预防、阻止和补救^②;第二阶段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于存在具体受害人,主要由受害人通过民事法律寻求救济。《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的环境概念,主要为第一阶段提供支撑,强调人类行为对环境的影响,故而,凡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的行为,均可认定为“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从而纳入环境法的调整范围。封闭空间的载体多为各类建筑物和机动车船,是人为修筑和制造的产物,但仅据此认为建筑物和机动车船不具有自然性因而难以成为环境法上“环境”的论点^③尚难以成立。原因在于,建筑物是城市和农村的基本构成元素,机动车船也成为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人类改造自然环境的产物,也会反过来对自然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单独、孤立地考察其是否属于“环境”,实际上仍是还原主义思维下“只见树木”的结果。在实证法层面,建筑物和机动车船也已经纳入环境法的调整范围,如建筑活动可能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需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开展环评;机动车运行时会产生尾气排放、报

废时会产生固体废物,需要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进行防治。故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建筑物和机动车船本身是否属于“环境”范畴,而是建筑物和机动车船的内部空间是否也属于“环境”范畴。

封闭空间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释放的有害气体,故室内环境大体可以等同于室内空气环境。但《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使用的则是“大气”概念,大气之“大”本身就反映了环境概念的公共性特征,《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制度体系也是建立在规制“大尺度”空气污染的基础之上,表明大气环境主要指向公共环境。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使用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来指代《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条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从文义上将“大气”等同为“环境空气”,而“环境空气”(ambient air)指向的是“人群、植物、动物和建筑物所暴露的室外空气”,明确将建筑物的室内空气排除在“大气环境”之外。故由文本和字面含义观之,封闭空间似乎不属于《环境保护法》所称的“环境”。

然而,文义解释并不等于文本解释,更不等于字面解释,文义解释也必须体现体系思维^④。将封闭空间排除在环境范畴之外面临着重大的逻辑悖论:既然封闭空间不属于《环境保护法》的“环境”范畴,意味着封闭空间污染亦不构成《环境保护法》意义上的环境污染,照此逻辑,若某化工厂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ambient air)构成环境污染,但如果进一步传输到室内造成损害,反倒不属于环境污染,这无疑不符合法律逻辑和规范目的。由此可见,并不能将封闭空间及其载体(建筑物、机动车船)做割裂式的理解,空间本身亦是载体的构成部分,环境的公共性更多是表明其侵害对象和范围的广泛性,强调需要强化对环境公共利益和公众健康的保障,“公共性”本身亦是一个抽象与整体概念,而整体显然也不能脱离部分的语境,否则公共性与整体性就成为无源之水。就此而言,单纯以环境的公共性作为排除封闭空间的理由,明显不具有说服力。

①张宝:《超越还原主义环境司法观》,《政法论丛》2020年第3期。

②张宝:《规制内涵变迁与现代环境法的演进》,《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0年第12期。

③丁存凡:《生态环境法典中“环境”概念研究——论室内环境的排除适用》,《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年第2期。

④郑菲:《文义解释中的体系思维》,《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0年第17卷。

(二)“污染环境”的文义解释也难以排除封闭空间污染

既然封闭空间亦是环境的组成部分,形式上看,对封闭空间的污染也构成对环境的污染,故目前国家亦是按照环境立法的制度体系来构建封闭空间污染的法规标准体系。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 29 条规定了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相关部门也出台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 461—2019)、木家具等 10 种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以及《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 27630—2011)和《车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采样测定方法》(HJ/T 400—2007)等一系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封闭空间污染进行判断。但能否从文义解释角度得出封闭空间污染属于“环境污染”的结论,尚需进一步考察。

封闭空间污染主要指向空气污染。其来源,一方面是外源性污染,如雾霾、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扩散到封闭空间;另一方面是内源性污染,主要来自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释放的有毒有害物质。对外源性污染造成他人损害的,适用环境污染侵权并无异议,争议主要在于内源性污染是否属于污染防治法的调整对象以及在侵权法上是否应作同等解释。

学理上通常将环境污染界定为人类活动产生的有害物质或因子进入环境,引起环境系统的结构与功能发生变化,危害人体健康和生物生命活动的现象^①。依据这一定义,污染或者环境污染实际上是“污染源”(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环境”(水体、土壤、大气等环境要素)过量排放污染物造成“受体”(人或其他生物)损害的过程。这一过程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导致环境介质(大气、水、土壤)污染的过程,此时的损害为“对环境的损害”,

即生态环境损害;二是受体暴露于受污染的环境中引发的不利后果,从而产生“对人的损害”,表现为人身和财产损害^②。但并非所有污染都符合这一定义,如噪声污染属于感觉型公害,并不会造成环境本身的损害,而是直接对他人造成干扰或损害,本质上属于“污染的拟制”,是一种“不真正污染”,但并不妨碍其作为污染防治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噪声污染相比,封闭空间污染在形式上反倒符合“环境污染”的作用机理:行为人通常属于“生产经营者”的范畴,即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如装饰装修企业与装修人之间通常是承揽合同关系,装饰装修企业按照装修人要求提供服务,装修人则支付报酬;封闭空间亦是公共环境的组成部分,封闭空间装饰装修释放的有害气体会造成封闭空间的空气污染;人体长期暴露于受污染的封闭空间内,会造成严重的健康损害。同时,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为统率的封闭空间污染防治制度体系与以《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统率的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在规制工具上也高度类似。故而同样难以从文义上将封闭空间污染排除出“污染环境”的范畴^③。

但即便封闭空间污染可以归入环境污染范畴,也不意味着其可以在侵权领域作相同解释。不同的法律有着不同的价值和功能,一如环境执法领域合乎管制标准即排除行政违法性,而环境侵权领域合乎管制标准并不影响民事责任的承担^④。在此意义上,不同法律中的“环境污染”只是具有修饰作用,而不是对相关法律或相关条款本质的揭示^⑤。单纯强调环境概念的公共性和污染概念的媒介性,会使法律概念成为科学概念的附庸,忽略法律概念和法律规则的建构本身还是一个价值判断的过程。某种现象应当适用何种规范,除了需要考虑概念本身的科学逻辑外,更重要的是要考虑其社会逻辑和制度逻辑。如果经过价

①方淑荣,姚红:《环境科学概论(第3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页。

②张宝,殷佳伟:《替代性修复责任司法适用的反思与调适》,《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③室内抽烟则有待斟酌。抽烟固然会导致室内空气污染,但公民个人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污染者”。从比较法看,污染者通常是特定设施的运营者或企业,我国《环境保护法》第42条规定的污染防治义务主体也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公共场所禁烟的义务来源是《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该条率属于卫生健康法规而非环境立法,以环境污染认定商场的禁烟责任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和法理支撑。

④张敏纯:《论行政管制标准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中的类型化效力》,《政治与法律》2014年第10期。

⑤徐祥民:《防治环境污染需要〈刑法〉与“污染事故罪”再告别》,《江淮论坛》2024年第4期。

值判断,发现需要对一般规则作出例外、限制、补充或者相反情况的说明,就需要以“但书”的立法技术加以实现。在此意义上,文义解释是法律适用的起点,而非全部,要明确封闭空间污染的法律适用,尚需超越文义解释,通过目的解释探究环境侵权责任的建制功能,以及封闭空间污染是否具有适用此等规则的正当性。

三 目的解释:封闭空间污染适用环境侵权责任不具正当性

法学是价值判断之学。“教义学的一切概念、分类和原则本质上都与价值有关,不涉及价值的教义学是不存在的。教义学总是受到‘世界观’的影响,它原本就不是形式逻辑,而是实质的目的。”^①封闭空间污染是否符合作为环境侵权的价值判断,尚需加以甄别。

(一)环境侵权作为特殊侵权责任的制度史考察

法律调整的是社会关系,不可忽视社会结构对制度变迁的影响。近代民法产生之后,将所有权绝对、契约自由和过错责任奉为圭臬,形成以财产权保障为核心的民法体系,目的是促进社会的快速发展^②。此一时期的法律体系,实际上是西方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外在表现,不仅私法上强调意思自治,公法上也呈现最大限度尊重产业自由和行为自由的倾向,形成限制行政权启动的法理^③。在以自由权与财产权保障为中心的近代法律框架下,环境被视为可以随意取用的“公地”(commons),除非行为人故意排污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显著损害时方可以过错侵权追究其责任。尽管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第906条规定了相邻不可量物侵害制度,涉及蒸汽机时代的“排放”(煤气、蒸汽、臭气、烟气、煤烟、热气、噪声、振动或其他类似影响),但一方面彼时环境科学尚未产生,对污染的作用机理和健康效应认识并不清晰,虽然很多地方已经烟雾弥漫,但鲜少有人将之视为一个科学问题和社会问题,也没有人用“污染”概念加以描述,甚至存在“煤烟有益健

康”的观念^④,故不可能成为一个法律问题;另一方面,相邻不可量物侵害制度最核心的功能,与其说是赋予不动产权利人以排除干涉的请求权,毋宁说是课予其对轻微损害的容忍义务,容忍义务才是相邻关系的重心^⑤。

20世纪以来,随着科技革命的深入推进,人类改造和利用自然的质与量空前增加,环境污染日趋严重,人们逐渐认识到现代环境问题的时空大尺度性和不确定性使其很难沿用传统民刑事法律加以解决,甚至毋宁说以自由权和财产权保障为中心的传统法律体系正是造成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制度根源,由此催生了环境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⑥。与此同时,民法的社会化帷幕也逐渐开启,过错责任不再是不可动摇的铁律,两大法系不约而同地在相邻法制之外独立发展出无过错责任和严格责任。根本原因在于,随着人类进入风险社会,以企业为代表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逐渐成为社会经济的主导力量,相对于自然人,企业具有资金、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全方位优势,对过错责任赖以有效运行的平等性和互换性根基造成重大冲击。尽管过错责任仍是侵权法的主导原则,但在环境污染等领域,固守传统归责体系将导致侵权法的救济和预防功能彻底失灵,因而需要发展出无过错责任等特殊规则予以矫正。

具体而言,环境污染通常呈现多源头排放、多介质污染、多途径暴露以及多受体危害的复杂面貌,使得环境污染损害很难在传统侵权法框架内得到有效解决:污染者与受害者地位的实质不平等颠覆了侵权法赖以存在的平等性和互换性根基;污染源多为企业且通常为“合(行政)法排污”,使得过错和违法性难以认定,污染来源的多样性甚至很难确定真正的污染者;损害的潜伏性、累积性和多因性使得因果关系成为责任判断的最大难题;污染者之间无意思联络的交叉排污对数人侵权的责任承担规则发起挑战;污染的媒介性造成的“对环境本身的损害”(即生态环境损害)在传统侵权框架内仅是一种“事实上的损害”;等

①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47页。

②梁慧星:《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20世纪民法回顾》,《中外法学》1997年第2期。

③原田尚彦:《环境法》,于敏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④彼得·索尔谢姆:《发明污染:工业革命以来的煤、烟与文化》,启蒙编译所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1—3页。

⑤区树添,高利红:《相邻污染侵害的救济模式探析》,《中州学刊》2019年第4期。

⑥张宝:《环境规制的法律构造》,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6页。

等。凡此种种,意味着坚守传统侵权法的认定规则,将事实上使得“有损害必有救济”的理念落空,进而导致无法通过侵权责任的追究实现“污染成本的内化”。正是基于此种背景,环境侵权逐渐被作为一种特殊侵权责任,不仅归责原则由过错责任向无过错责任转变,因果证明也由传统的高度盖然性向因果关系推定转变,不少立法例还在诉讼时效上作出特殊安排。其本质显然是适应社会变迁带来的法与权利关系的变化,从价值判断和政策考量上实现对污染受害者的倾斜保护。

(二) 封闭空间污染难以契合环境侵权责任的建制目的

由上可见,环境侵权在一定意义上已经超越了传统侵权法的矫正正义功能,直接进入分配正义的射程,试图通过立法实现对“不幸损害”的合理分配。但封闭空间污染很难契合环境污染侵权作为特殊侵权责任的生态理性、社会理性和法治理性基础。

一是封闭空间污染难以契合环境污染侵权的生态理性。环境污染侵权之所以成为特殊侵权的第一个理由源于其规范对象的特殊性,即污染环境具有的多源头排放、多介质污染、多途径暴露以及多受体危害等复杂特性,以及这些复杂特性对加害人、过错、加害行为、损害后果以及因果关系认定带来的不确定难题,迫使侵权归责体系必须作出调整。质言之,环境污染侵权通常属于大规模侵权的范畴,这种大规模侵权首先源于污染环境的公共性与开放性。封闭空间污染则不满足此种特性,其污染来源通常源于购买的产品或者服务,如车辆内饰、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封闭性是其最主要的特征,也正是因为封闭,不太可能造成大规模损害的后果,对加害人、过错、损害和因果关系的认定也不至于产生特别的难题。若仅以其在形式上符合“污染环境”的作用机理便认定其当然属于环境污染侵权,难免不当泛化环境污染侵权的适用范围。譬如,家用电器、无线网络等均存在一定程度的电磁辐射,其同样属于环境法上规定的环境污染,若仅从形式上判断其属于环境污染侵权,则时常见诸报端的“孕妇要求邻

居关闭 WiFi”岂非亦可按照环境污染侵权处理?故而,公共性应成为判断环境污染侵权的首要依据,如果是外源性污染对封闭空间造成污染损害,且符合环境污染侵权的其他认定标准,并不排除其适用环境侵权责任。

二是封闭空间污染难以契合环境污染侵权的社会理性。环境侵权之所以作为特殊侵权的第二个理由源于当事人的不平等性,即加害人通常是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企业,占据资金、信息、技术等各方面优势,使得过错责任赖以存在的平等性和互换性基本丧失,因而基于社会政策的考量,需要从立法上为受害人加上“砝码”,以达到新的利益平衡。封闭空间污染的当事人则不满足此种特征,封闭空间污染最常见的情形通常是住宅装饰装修,很多场合下行为人是松散的装修队乃至个体农民工,当事人之间的力量对比通常并未发生明显失衡,不符合作为环境污染侵权的特别政策考量。与此类似的还有噪声污染、光污染等拟制型污染,虽然其在环境科学层面被作为物理性污染对待,在环境立法中也被作为一种污染类型纳入规制范畴,但由于其主要是相邻不动产权利人之间的纠纷,当事人之间力量对比大体相当,因而多数国家并未将此类污染纳入环境污染侵权的范畴,而是依据物权相邻关系或者一般侵权责任加以处理^①。故而,失衡性应当成为判断环境污染侵权的第二个依据,若当事人平等性和互换性的基石依然存在,则不应认定为环境污染侵权。

三是封闭空间污染难以契合环境污染侵权的法治理性。环境侵权之所以作为特殊侵权的第三个理由源于其符合危险归责的法理。实行无过错责任的深层依据是危险责任理论,故无过错责任在大陆法系国家通常被称为危险责任,英美法的严格责任也是适用于“异常危险活动”(abnormally dangerous activities)^②。危险责任理论包括了危险开启、危险控制和危险分担理论,意味着如果行为人制造了原本不存在的特别危险,且又能控制此种危险,当造成他人损害时,行为人就需要承担责任,而无论其是否具有故意或过失。危险责任的基本思想,不是对不法行为的制裁,而是基于分配

^①张宝:《环境侵权归责原则之反思与重构——基于学说和实践的视角》,《现代法学》2011年第4期。

^②John Goldberg, Benjamin Zipursky. "The Strict Liability in Fault and the Fault in Strict Liability", *Fordham Law Review*, 2016, 85(2): 743-788.

正义的理念,实现对“不幸损害”的合理分配^①。但封闭空间污染并非完全具备危险归责的理论基础:第一,封闭空间污染责任人并非总是危险启动者。如装饰装修活动按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可以分为“清包”(装修人负责购买全部装修材料,装饰装修企业负责施工)、“半包”(装饰装修企业负责购买辅材、装修人负责购买主材)和“全包”(装饰装修企业负责购买全部材料),在“清包”情形下,装饰装修企业仅提供服务,污染是由装修材料而非装修行为所致;即便是“全包”情形,装饰装修企业如果在装修人预算范围内购买了合乎标准的材料,很难说其创造了特别的危险。当然,在一些情形下,责任人也会成为危险的制造者,如写字楼刚装修完毕,雇主便要求雇员在未经检验合格的办公场所工作。第二,封闭空间污染责任人并非总是危险控制者。“谁能够控制、减少危险,谁承担责任”是危险控制理论的基本内涵,但在前述装修情形,尤其是“清包”“半包”情形下,装饰装修企业并非总能控制危险。第三,封闭空间污染责任人多不具有危险分担能力。实行危险归责一个很重要的理由是,行为人可以从其从事的危险活动中获利(报偿理论),同时也可以通过价格机制或责任保险分散风险,实现责任承担的社会化(危险分担理论)。但从我国实践看,还有很多装修活动是由农民工承担,其并不具有危险分担的能力,通过环境污染侵权将装修污染造成的“不幸损害”分配给装修工人承担,并不符合分配正义的要求。故而,危险性应当成为认定环境污染侵权的第三个依据,如果行为人从事的活动并未创设特别的危险,则不宜作为环境污染侵权案件处理。

综上,认定某项行为是否构成环境污染侵权,不能简单从语词上使用了“污染环境”概念,或者观念上认为其属于“污染环境”,而应基于环境污染侵权的建制目的和功能,从科学、社会和法律三个层面综合判断其是否具备公共性、失衡性与危险性,只有同时具备三个标准,才具备作为环境污染侵权的正当性基础。易言之,环境污染侵权中“污染环境”的判断需要达成科学理性、社会理性和法治理性的统一。如果封闭空间污染同时也造

成了不合理的危险,具备危险归责的基础,亦可以通过其他实行无过错责任的侵权类型如产品责任加以救济。

四 体系解释:封闭空间污染民事责任并非只有环境污染侵权一途

否定环境污染侵权作为封闭空间污染损害的请求权基础,并非否定封闭空间污染不应承担民事责任,或者不应对封闭空间污染受害者的利益加以特别考虑。事实上,封闭空间污染并非一个指向明确、内涵统一的加害类型,这意味着确定其民事责任必须穿梭于《民法典》的规范体系方可达成。

(一) 封闭空间污染损害的基本指向

环境污染,尤其是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主要涉及日益增多的有毒化学品或者有害因素通过公共环境、工作场所和终端产品分别对居民、劳动者与消费者的潜在危害。鉴于三者的致害机理具有一定的共通之处,属于一个问题的三个面向,故由其引发的侵权责任在美国也被统称为毒物侵权(toxic torts)^②。但毒物侵权是一个集合性概念,其下涵盖了一系列适用不同规则的侵权类型,如职业暴露、药品致害、家庭暴露、产品致害以及环境毒物侵权等,这些侵权类型视个案情形分别适用过失侵权、严格责任、故意虚假陈述或欺诈、不法致死等归责体系^③。由此可见,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比较法上亦非只有归于环境污染侵权一途。

对工作场所职业暴露对劳动者造成的污染损害以及产品或服务释放有毒有害物质对消费者造成的污染损害,均有可能进入封闭空间污染的范畴,只是一为职业暴露,一为非职业暴露。职业暴露的来源较为单一,主要涉及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职业病,其中最严重的是因长期吸入生产性粉尘而导致的尘肺病,对此类危害,主要适用《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如《劳动法》第六章规定了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明确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

^①王泽鉴:《侵权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5—16页。

^②Carl F. Cranor. *Toxic Torts: Science, Law, and the Possibility of Justice*(2n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6.

^③Eric Horne, William Pentecost Jr. "Handling Tort Claims From a Predecessor's Toxic Substance", *Tort & Insurance Law Journal*, 2002, 749(37): 749-776.

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职业病防治法》也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实践中与环境污染侵权相关的主要是非生产领域的职业暴露,如办公场所装饰装修造成员工健康损害,与住宅装饰装修造成业主健康损害等非职业暴露具有高度类似性,但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具有本质不同,前者通常是基于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后者通常是基于合同关系或者其他关系。

非职业暴露的来源主要是建筑活动、机动车船等对居民或消费者造成的污染损害。建筑活动依据其规模可以分为建设工程和住宅装饰装修活动,前者主要指向《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需要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活动,实践中地产商开发的精装房多属于此种类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规范依据主要是《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适用于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或房屋使用权人进行装饰装修的建筑活动,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活动也可以参照适用。非职业暴露涉及的主要是合同关系,如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承揽合同、租赁合同等,其中买卖合同主要涉及精装房、装饰装修材料、家具、机动车船等动产、不动产的购买;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分别对应于规模化建设工程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建筑活动;租赁合同主要涉及出租人将室内空气不达标的房屋用于出租的情形,这也是近年来实践中最常见的封闭空间污染纠纷类型。

综上,封闭空间污染主要指向因室内、车内等封闭空间因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释放有毒有害物质或因子,造成长期暴露于其中的自然人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其污染源主要是内源性污染,危害对象主要是工作、居住或其他使用封闭空间的群体,损害类型可以分为职业暴露(封闭工作场所的污染损害)和非职业暴露(其他封闭空间的污染损害)。对外源性污染造成封闭空间损害的情形,如化工厂排放二氧化硫造成周围居民罹患疾病等情形,属于《民法典》“污染环境”的范畴,不属于本文所称的封闭空间污染损害。鉴

于职业暴露和非职业暴露的法律关系有所区别,其民事责任也存在差异。

(二) 职业暴露的民事责任

职业暴露最主要的救济途径是通过工伤保险。《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将甲醛中毒等列为职业病名录,《职业性慢性化学物中毒诊断标准 总则》(GBZ/T 329—2024)将“接触时间 ≥ 3 个月,靶器官(系统)损伤诊断明确,机体特异效应标志物至少 2 次异常”作为归因诊断的直接判定条件,同时还规定了其他综合判定条件。如果暴露于受污染的工作场所,则可以申请认定职业病进而通过工伤保险进行救济。但《职业病防治法》第 59 条还规定了职业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据此,针对职业暴露引发的污染损害,受害人同时享有工伤保险待遇请求权和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只是实践中通常将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界定为工伤保险未能覆盖的部分^①。

对职业暴露中通过侵权诉讼寻求人身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出台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专门规定了雇主(用人单位)对工作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实行无过错责任,但《民法典》通过时并没有吸收这一规定,2022 年修订的该司法解释(法释[2022]4号)也删除了这一规定。这意味着,对职业暴露导致的人身损害,《民法典》和司法解释并未将其作为无过错侵权对待,故只能作为一般侵权责任处理,需要具备过错、侵权事实、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方能成立。职业暴露导致的污染损害,作为工作场所职业损害的损害类型之一,从体系解释的角度而言,亦应作为一般侵权责任对待。这一解释,也符合《环境侵权解释》关于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受到的损害不予适用的精神。

理论和实践中均有观点认为,职业暴露不适用环境污染侵权不利于保护受害人。这一观点乍看很有道理,但实际上面临逻辑和经验的困境。与噪声等拟制型污染相似,封闭空间空气质量不合格是认定是否构成侵权的重要依据,如果按照环境污染侵权不考虑过错并排除合规抗辩的做法,劳动者一旦有所不适,均能以无过错责任起诉

^①参见(2018)京民申 2654 号。

用人单位,虽在有些情形下有助于保护劳动者,但也有可能在更大范围内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故有必要坚持以过错责任作为封闭空间污染的归责原则,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应认定其具有过错;同时,考虑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等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最高限值属于为保障公众健康而制定的最低卫生健康标准,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亦应推定同时具备因果关系。即便没有超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也可以通过经验法则认定侵权人的过错和因果关系,如新装修工作场所甲醛虽未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但用人单位在装修完毕立即要求劳动者入驻的,在综合考虑污染浓度(如接近规定限值)、暴露时间(如接触时间 ≥ 3 个月)以及该工作场所是否存在多人发病或有类似症状的情形,亦可认定存在过错与因果关系。值得提及的是,如果用人单位使用了有缺陷的装饰装修材料导致污染,受害人也可以通过产品责任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

(三)非职业暴露的民事责任

相较于工作场所的职业暴露,非职业暴露在多数情形下当事人之间存在着基础的合同关系,故如果因封闭空间污染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受害人既可以基于合同关系追究违约责任,亦可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侵权责任,从而可能形成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在合同责任方面,虽然基于合同类型的不同,相应的违约责任也会存在差异,但总体来说,由于甲醛等污染物超标是严重危害封闭空间使用人生命健康的行为,根据合同的性质,受害人依法享有解除合同或者请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以及赔偿损失等权利。例如,对精装房交付时有害物质超标,构成《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10条所称的“因房屋质量严重影响正常居

住使用的情形”,买受人可以拒绝受领并要求开发商采取消除室内污染的补救措施,若开发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承担违约责任;对家具等装饰装修材料超过有害物质限值的,买受人有权要求更换,也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并赔偿相应损失,出卖人存在欺诈行为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请求按照商品价款的三倍增加赔偿^①;对住宅装饰装修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区分情形确定责任:如果装饰装修材料是由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的,装修人可以请求装饰装修企业返工并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是由装修人自行采购(“清包”)或部分采购(“半包”),装修人则需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责任^②;对房屋装饰装修后用于出租的,出租人同样需要保证房屋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否则承租人有权依据《民法典》第731条随时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即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③。由此可见,在多数情形下,追究合同责任并不需要造成实际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只要存在封闭空间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形,受害人就可以依照强制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请求责任人承担合同责任。

非职业暴露涉及的侵权责任类型主要有产品责任或者一般侵权责任,这与职业暴露中侵权责任的适用大体相当,只是职业暴露中侵权责任是作为工伤保险制度的补充,而非职业暴露受害人可以选择追究合同责任或是侵权责任。但产品责任成立的前提是构成产品缺陷,如果仅属于产品质量瑕疵,则只能作为一般侵权责任对待。依据《产品质量法》第46条,产品缺陷的判断标准有二:一是不合理危险标准,即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二是法定标准,即违反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据此,违反涉及封闭空间污染的卫生

^①如王某、罗某诉沈阳维亚斯橱柜贸易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案中,法院认为,被告对其疏于履行监控义务及查验义务的行为应为明知,在不能确保成品合格的情况下仍向消费者作出环保许诺,即构成消费欺诈,应按照购买价款三倍予以赔偿并承担鉴定费用。参见(2018)辽01民终4330号。

^②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租赁物,应符合租赁用途。经营房屋租赁业务的出租人,应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治理,使之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出租人如提供有害气体超标的租赁房屋,侵害了承租人的生命健康安全,致承租人的租赁目的无法实现,承租人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租金等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参见《江卫民诉南京宏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2年第11期。

健康标准的,可以直接认定为存在产品缺陷^①;即便没有违反标准或者尚不存在标准、但产品造成不合理危险的,仍然可以认定为存在产品缺陷。这方面,非职业暴露与职业暴露亦没有实质区别。

结语

随着我国环境司法专门化的不断推进,“环境案件”的泛化也相伴而生,民事责任领域尤甚。但每个法律部门有其固有的价值取向和调整领域,在不应适用的场合强行适用、不应竞合的领域强行竞合,就会引发学理的分歧和实务的混乱。封闭空间污染便是如此,尽管环境法可以基于保护公众健康的目的将之纳入调整范围,但并不意味着侵权法上亦应同等对待。如果与环境有关的民事责任都适用环境侵权责任,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2 条对“环境”无所不包的定义方式,环境侵权责任的适用几乎就没有边界。故而,尽管有毒有害物质引发的损害具有“家族相似性”,比较法上仍通过不同的法律制度确立其法律责任:对流通产品释放有毒有害物质引发的消费者损害,

主要通过合同法、侵权法、产品质量法等加以解决;对工作场所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造成的劳动者损害,则主要由劳动法、侵权法加以解决;只有向公共环境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受害人方有权请求污染者承担环境侵权责任。在此意义上,《环境侵权解释》将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受到的损害以及室内、车内等封闭空间造成的损害排除在环境侵权责任的适用范围之外,值得赞同与坚持。尽管从形式上看定性为环境侵权责任似乎更有利于保护受害人,但事实上环境侵权实行的无过错责任和因果关系推定并没有改变受害人胜诉率极低的现象,故问题的关键是实现环境法与民法的协同,通过环境法不断优化封闭空间的卫生健康标准,提升公众健康的保障水平,并为民事责任的认定提供判断依据;民事责任也需要优化损害和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如果行为人违反封闭空间污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则应推定其具有过错、损害和因果关系,如此更能实现对受害人的保护,也更有利于倒逼行为人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On Civil Liability for Pollution Damage in Enclosed Spaces

ZHANG Bao

(School of Law,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Indoor, car and other closed space due to harmful gases exceeding the pollution damage caused by the situation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frequent, but how to determine its civil liability is still facing greater controversy. Only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xt cannot determine whether the closed space pollution should be dealt with as a cas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fringement. However, based on the purpose of the interpretation, the closed space pollution cannot fully satisfy th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fringement of publicity, imbalance and danger, and therefore should not be qualified a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fringement liability.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 closed space pollution damage should not be relief,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interpretation, the closed workplace pollution damage should be based on industrial compensation insurance, supplemented by general tort liability or product liability; other closed space pollution damage can be through the contractual liability, product liability or general tort liability for relief. In addition, in view of the health standards related to the pollution of enclosed space is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gatekeeper’, violation of such standards should be used a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judgement of fault, damage and causation.

Key words: enclosed space pollution; indoor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product liability; breach of contract liability

(责任校对 朱正余)

^①参见(2023)黑09民终102号。